**关于修订2017级及2016级国际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专业、各教师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国际化教育改革，优化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，体现学生中心、结果导向、学习产出、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，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、符合学生发展需要的、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、体现内涵式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学校决定启动国际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请参照《温州大学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》（温大行政〔2014〕269号）、《关于制订温州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(2015-2018级) 》（温大行政〔2015〕5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温州大学本（专）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温大行政〔2015〕2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修订培养方案。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修订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充分重视国际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，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经验，组织修订所辖国际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各学院需组织教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大讨论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大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。培养方案需经所在专业全体教师讨论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最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2.各专业成立国际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小组，其中至少要有3位校外专家（包括行业、企业专家）参加，具体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。各专业应把培养方案的设计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准确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征的基础上，认真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标准，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达成途径，构建科学完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保证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和持续完善。

3.在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后，需同步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使课程内容、学时分配更为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特别体现课程对培养标准与毕业要求的达成，加强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，加强学生自主学习与研究性学习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二、模板及格式要求

人才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参考2017级国内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。

三、**工作进度**

1.2017年11月15日前，各学院确定2017/2018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，并交到留管部。留管部审核后，各学院下达教学任务。

3.2017年11月29日前，各学院完善所辖各专业培养方案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，将培养方案和《温州大学培养方案论证及反馈情况汇总表》交留管部。

各学院需严格按照规定日程推进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确保本轮修订工作按期完成。相关文档详见附件1-6，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留管部教务科黄呼尔励，联系电话：86689370，663638，北校区3-217，527485363@qq.com。

温州大学留学生教育与管理部

2017年11月10日